

哲

学

研

究

论

丛

论每一知识的依据对象和指向对象

兼论知识检验中的客观对象尺度

刘志侃◎著

吉林出版集团

本书由人文在线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论每一知识的依据对象和指向对象

兼论知识检验中的客观对象尺度

刘志侃◎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每一知识的依据对象和指向对象 / 刘志侃著 .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5677-9789-5

I . ①论… II . ①刘… III . ①知识学 - 研究 IV .

① G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18004 号

书 名 论每一知识的依据对象和指向对象

LUN MEI YI ZHISHI DE YIJU DUIXIANG HE ZHIXIANG DUIXIANG

作 者 刘志侃 著

策划编辑 朱 进

责任编辑 朱 进

责任校对 朱 进

装帧设计 人文在线

出版发行 吉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 501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发行电话 0431-89580028/29/21

网 址 <http://www.jlup.com.cn>

电子邮箱 jdcbs@jlu.edu.cn

印 刷 北京市金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131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978-7-5677-9789-5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引言

本书考察的是认知性的知识。再具体点说，考察的是与每一认知性知识相关联的客体是什么。在此，先简述一下本书要解决的基本问题、提出的基本观点，本书的观点与目前已有观点的不同，以及提出这些观点的意义。

本书不是宏观、一般性地讨论主体及其知识与客体的关系，而是以每一具体的主体作为切入点，考察的着眼点是每一具体主体的每一个知识，探讨与每一知识相关联的特定的客体是什么。这是本书与目前国内已有的论述思路不同的地方。本书提出并尝试解答的一个基本问题是：每一主体的每一特定知识之产生所依据的（或者说反映的）是怎样的一类特定的客体？检验这一知识的客观尺度是怎样的一类特定的客观事实？与每一特定主体的特定知识相关联的客体不外乎该知识所反映的那一客体和检验该知识依据的那一客观事实客体这两类。本书探讨的主题是：与每一具体的知识有关联的这两类客体有怎样的特征，这两类客体对知识有怎样的作用。本书在认识论中提出的基本观点是：主体的每一知识都有一个依据对象和指向对象；依据对象是主体知识的信息源，是决定、制约每一知识内容的那一特定的客观对象；指向对象是每一知识内容所要描述、说明的那一特定的对象，是判定该知识正确与否的根本尺度，或者说是实际所用的检验尺度的最终依据。

关于认识的客体，国内哲学界已经有许多的论述。国内哲学界论述的主要是有关客体的性质、类型、演化等宏观的内容，论述的是主体与客体的宏观性、一般性的关系。国内认识论一般侧重论述实践与知识的关系，至于客体如何通过实践决定、影响每一主体的知识，似乎未见深入、微观化的论述。本书探讨的与每一特定知识相关联的特定的客体的内容，也未见论述。特别是，对于知识的检验，国内主流的认识论主要论述了实践在知识检验中的作用，但对于客体在知识检验中是否有作用、有什么作用却基本没有提到。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重大的缺陷。

本书在认识论中引入这两个概念，能更完整、准确地描述每一具体知识的形成和检验，更具体、深入地解释客体如何决定主体的知识内容，知识如何检验。后边将看到，引入指向对象概念，我们可以提出一套更完整、更符合实际的知识如何检验的较系统的观点。这些都不仅有显著的理论意义，也有实际意义，并且可以弥补国内认识论的上述缺陷。

接下来，我们按照顺序介绍一下各章的主要内容。

本书内容主要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前三章，论述依据对象和指向对象概念；第二部分，第四章，引入两个概念特别是指向对象概念后，尝试对知识如何检验作新的阐述。

第一部分三章，其内容分别为：第一章，对本书的认知、知识概念的含义作解释；重点讨论国内关于认识论中的实践概念的几种代表性的定义，分析其可取和不足之处，在此基础上阐明本书的认识论的实践概念的含义，并把它与客体概念严格区分开来。第二章，第一节，通过对几个典型的知识例子的考察，指出什么是知识的依据对象、指向对象，指出每一知识的依据对象、指向对象的不同是明显的，有必要区分开。第二节，进一步指出每一知识的依据对象的特征，即它是“作用了主体”的对象，并论述什么是作用主体对象，它与非作用主体对象的区别。第三节，进一步指出，每一知识的指向对象的特征，即它是知识内容所说明的对象，并论述什么

是说明对象。第三章，第一节，讨论依据对象和指向对象概念与客体、反映对象概念的关系，主要讨论“依据”“指向”与“反映”概念的关系。第二节，论述每一知识的这两个对象之不同对包括感性知识在内的所有知识都普遍成立；论述每一知识的这两个对象的联系、相互转化。第三节，对依据对象作更深入的考察：在作用主体对象的范围内，指出客观物质对象与其信息载体对象、与相应的客观知识对象、与它的中介信息对象的不同，通过这种区分，进一步明确什么是直接、现实地决定知识内容的信息源对象，即知识的直接的依据对象；接着还将指出，依据对象不仅限于作用主体对象的形式，每一特定知识的依据对象的最直接形式为观念客体、心理信息客体；在逻辑推理中，结论作为知识判断，它的直接的依据对象即前提，前提叫做逻辑层面的依据对象。

在第四章，我们首先肯定如下理论前提：对知识的检验既离不开主体的实践活动这种检验手段，也离不开知识的说明对象这一检验尺度。引入说明对象概念，本章重点讨论客体尺度在检验中的作用。本章的基本观点是：每一知识的说明对象是检验该知识的根本尺度；对知识的任何形式的检验，都是、都应该通过实践实现的知识与其说明对象尺度的不同程度的间接的对照。本章指出，知识检验分为直接检验和间接检验两大类，直接检验即直接用知识的说明对象的观念形态作为判定尺度的实践检验；实际中多数情况下采用的间接实践检验，主要包括以认知为目的作推论的实践检验（例如自然科学中的假说推论检验），应用知识指导实践的检验（例如生产实践），在这些间接检验中，待检知识的说明对象作为直接检验尺度的最终根据都是、都应该是间接起尺度作用的，直接所用的检验尺度都是、都应该是根本尺度的一种近似、替代形式。本章还根据上述基本观点对方针、政策这类非认知性意识的检验作出解释：方针、政策的检验实际上可以归结为对其直接依据的认知性知识的检验，对该认知性知识的检验，大致也可以看做用它的说明对象为尺度进行判定的过程。另外，建立在实践

基础上的逻辑证明对经验命题有一定的间接判定作用，这种间接判定作用，也是一种间接用论点的说明对象为尺度判定论点的过程。从而，通过论述说明对象在知识检验中的作用，本章给出了关于知识怎样检验的新的阐释。并且，本章对知识的各种检验形式也给出了一个统一的解释，逻辑上一贯的解释。此外，本章对国内认识论的关于知识检验的代表性观点作了评述，指出了它们的可取之处和不足。在上述两个基本概念的基础上，本章又引入两个对于描述知识的检验很有价值的证明对象和尺度对象概念。最后，以说明对象是知识检验的根本尺度的观点为基础、前提，融合知识论中的基础主义、融贯论、外在主义，以及“目的衡量实践成败”诸理论基本观点的合理之处，阐述了如何实现对知识的更可靠的检验。

第五章，从总体上概括了依据对象、说明对象的特性、作用，在整个认知活动中所处的位置，并进一步论述提出这两个概念的意义，从而最终确立认识论中的这两个概念。

最后，简述本书认识论探讨的方法和思路。先简述三个方法论原则。

本书探讨认知意识，探讨决定、影响知识的两种对象。认知意识也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心理现象、事实。实际中知识是否有两种对象，不以我们的意识为转移而客观存在。所以，本书的观点作为对客观存在的人类认知现象的反映，本身就是一种认知的意识。认识论要求人们以客观的事实为准绳判定知识的对错。自然，关于如何检验知识的认识论作为知识，首先应该遵守这些要求。要判定它是否正确，根据应该是其反映、说明的客观认知事实情况。要对知识的各种观点进行取舍，主要应依据实际的人类认知的事实“是什么”“是怎样”，而不应该把流行的观点、或某种理论作为判定的根据。这是本书认知意识探讨的以事实为准绳的原则。

关于客观的认知事实的反映成果，总表现为一定的概念体系。对于概念体系，应该提出逻辑上遵守同一律的原则。或许，任何人也不会反对该原则。但实际中，会有人不知不觉地违反它。另外，在认识论中，当出现

有关概念表述方面的问题而争论时，有人把该原则作为取舍的主要依据，但似乎也有人以习惯的观点、权威的表述为主要依据，而把遵守同一律的要求放在了为辅的位置。本书中，涉及实践、反映、检验标准与尺度等概念的定义、表述方面的分歧、争论，我们主要依据逻辑一贯的原则决定取舍。

理论中的概念体系应该符合客观。但在符合客观的前提下，怎样描述客观较为适宜，从什么角度提出概念，就不是符合客观的问题，而是一个“应该怎样”的问题。决定取舍的准则似乎主要是我们的主观需要、将达到的目标。认识论探讨的是认知意识，它的宗旨、目的就是搞清客观的认知意识的真实情况。所以，在认识论中，怎样描述认知，如何提出概念，应主要看能否满足搞清认知情况的目的；应看看哪一描述方式、概念对于搞清客观认知情况、对于别人理解你的认识论来说更准确、更方便。据此，本书考察有关对象、提出概念的一个原则即：以主体的知识为中心，考察与知识相关的各种因素，建立认识论的实践、客体等概念。在认识论中，应该考察所有与知识有关的因素，特别是直接有关的因素；没有关系或者没有直接关系的因素，则不应、不宜作为考察的对象。例如，对于客观的人类活动，本书主要侧重考察它与认知有直接联系的方面，它直接决定、影响认知的特性，把它对于认知的意义、作用作为考察的重心。提出的相关概念，例如实践概念，也只是认识论层面的实践概念；本书重点论述的依据对象、指向对象概念，也只是对于主体及其知识才有意义，是属于主体知识的两个对象。围绕主体的知识这一中心建立实践等其他概念，并不意味着实践、客体实际建立在主观的知识的基础上。这只是我们选择的一种描述客观的概念体系，与实际中实践、客体跟知识的关系无关。或许可以说，这种表述方式能更好地体现出现实中实践、客体对于知识的基础、决定作用。

我们再介绍一下本书的一个基本研究思路、方法。本书中，我们不仅是以知识为中心建立有关的概念，而且是以每一具体的知识为中心建立概

念、考察研究对象。对于知识与实践、客体等的关系，目前往往是把它们分别看作不同的种类，一般性地指出这几个类的关系。例如说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这些论述是必要的，是讨论知识与实践、客体关系的基础。但不应就此止步。本书在此基础上，以主体的知识集合中的每一元素、每一具体知识作为切入点，进一步探讨的是：对属于“知识”的任何一个具体知识而言，它所反映的、与它相关的是隶属于“客体”的哪一个具体客体对象，决定它的是实践集合中的哪一个具体实践。本书的考察对象为每一具体的知识，例如17世纪时的牛顿提出的惯性定律，19世纪时马克思提出的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我们探讨的是与这些具体知识直接相关的客观对象。例如在以上两个例子中，本书所说的依据对象主要为直接决定该知识的前人的理论成果、相关事实，而不是最终根源意义上的客观物质世界对象；指向对象则是与相关知识内容直接有关的对象。本书中，实践、认识对象、检验尺度等都相对特定的主体及其具体知识才有意义。本书所说的依据对象、指向对象是隶属于每一主体的特定知识的一对概念。可见，本书不是局限于从类与类的层面上讨论知识与实践、客体等的关系，而是从各类中的每一分子与其他类中每一分子的层面具体讨论它们的关系。由于采用这种思路，本书提出了依据对象、指向对象概念，得以揭示知识的一些新的特性。所以，本书的书名为：论每一知识的依据对象和指向对象。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知识、实践、客体概念.....	1
第一节 认知、知识概念释义	1
第二节 认识论中的实践概念及其与客体概念的区别	3
第二章 依据对象和指向对象的基本概念.....	21
第一节 每一知识的依据对象和指向对象的实例考察	21
第二节 知识的依据对象是作用知识的主体的对象	25
一、什么是作用主体对象	25
二、“两个世界”的划分.....	31
第三节 知识的指向对象是它的内容所说明的对象	34
一、什么是说明对象	34
二、说明对象的特性	36

第三章 依据对象和说明对象的进一步阐释和扩展	41
第一节 依据对象、说明对象与客体、反映	41
一、依据对象、说明对象与客体	41
二、依据对象、说明对象与反映	44
第二节 依据对象与说明对象的差别及联系	50
一、依据对象与说明对象差别的普遍性	51
二、依据对象与说明对象的联系	53
第三节 依据对象的进一步拓展	54
一、作用主体对象范围内对依据对象的进一步考察	55
二、观念形态的依据对象	61
三、逻辑层面的依据对象	68
第四章 说明对象与知识的检验	73
第一节 知识检验的几个术语和理论前提	73
第二节 说明对象与知识的实践检验	76
一、直接以说明对象的观念形态为尺度的检验	
——知识的直接实践检验形式	76
二、以认知为目的作推论的检验	
——间接以说明对象为尺度的实践检验形式之一	87
三、应用知识指导实践的检验	
——间接以说明对象为尺度的实践检验形式之二	92
四、方针、政策直接依据的知识的检验	
——直接实践检验的一种近似形式	102
五、对国内已有观点的评价	108
第三节 依据对象、证明对象与知识的检验	121
一、依据对象与知识的检验	121

二、证明对象与知识的检验	124
第四节 逻辑证明与知识的判定	
——间接以说明对象为尺度的非实践判定形式	127
第五节 小 结	135
第五章 认识论中两个概念的确立	147
主要参考文献	151
一、相关图书	151
二、相关期刊论文	153
后 记	155

第一章 知识、实践、客体概念

本章，我们对使用的几个主要术语、概念的含义作说明、阐述。我们先对认知、知识概念的含义作一下解释，不作进一步的探讨；本章的主要内容是对认识论中的实践概念作一些分析，并把它与客体概念区分开来。

第一节 认知、知识概念释义

我们通过几个例子看一下什么是本书所说的认知、知识。“这朵花是红的”；“物体在未受到外力作用的情况下将保持匀速直线运动或静止状态”；根据大气运行规律推断未来天气情况的思维过程并作出“明天将下雨”的判断。此处的判断就是关于客观对象“是怎样”的说明、断定，即知识；此处所说的思维过程就是旨在搞清客观对象的性质和规律情况的认知活动。

认识论中有“认识”概念。本书的“认知”可否叫“认识”？有学者指出，认识是对客体的现象、本质、规律的了解、把握、再现，认识的任务

是以观念的形式把握客体本身的全部真实情况。^①所以,本书的“认知”看来应叫“认识”。但是,目前关于认识的定义一般为:认识指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过程及其结果。符合该定义的意识显然不仅限于认知,至少还应包括情感、意向等意识。所以,用“认识”一词来表述“说明、断定外界情况的意识”易引起混淆。另外,目前的“认识”一词除了包括对外界事物“是怎样”的说明外,不少情况下还包括评价意识,包括实践之前确定的目的意识、行动之前的方案、计划等实践观念。后边这些意识与认知不属于同一类意识(国内哲学界已经明确地把认知意识与实践观念区分开)。它们不属于本书讨论的内容。再者,学术界似乎也有不少人把认识与认知区分开来。所以,本书这样定义认知,可以避免误解,也与习惯用法一致。

认知是意识的一种。任何意识既有相应的意识的过程,也有意识过程的结果。目前“认知”一词似乎主要指说明客体的意识过程。过程的结果叫什么?不少学者叫做“知识”。“知识”的涵义学界理解并非一致,需要作点解释。目前的“知识”一词不仅指说明、描述客观对象情况的判断,还有学者所说的知识包括“应当怎样”的规范性意识,包括操作规则、如何做事的程序性的意识。本书认为,后边这些意识都不属于认知,不在本书的讨论之列。本书讨论的知识也不包括逻辑、数学知识。当代知识论中,“知识”一词仅指正确的认识成果,仅指证实了的真的信念。本书中,“知识”包括未经证实的猜测,只要它的内容是关于客体的断定就是知识。

所以,一般情况下,本书中“认知”仅仅指旨在搞清客体情况的意识过程、思维活动;“知识”仅仅是对客体情况“是怎样”的说明、断定。为方便起见,认知的过程和认知的结果即知识,本书都叫“认知”。本书中,有时提到“认识论”,也仅仅指关于认知意识的意识论。有时提到“认识”,

^① 田心铭.认识的反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14).

也只是指认知、知识。从外延上来看,认知有感性 and 理性形式之分,有真理和谬误之分,有对外界的认知和对主体自我的认知之分,从时间上来看,分为对过去事物的认知、对当前事物的认知和对未来事物的预测,等等。

本书讨论的依据对象、指向对象仅仅对于认知的结果——知识而言。知识的构成单元从逻辑形式上来看是判断。所以,本书有关这些对象的概念相对每一知识判断而言。本书中“每一知识”主要指一个个的判断,而不是一个理论体系。

第二节 认识论中的实践概念及其与客体概念的区别

本书研究的知识的两个对象大体来说属于客体,但后边的讨论也将涉及实践概念,涉及实践与客体关系的内容。而目前认识论对实践概念的理解并非一致,关于实践与客体概念关系的论述也有分歧。这方面的一些观点不令人满意。为了保证后边的研究特别是第四章关于知识检验的研究概念明确,逻辑严密,避免歧义,在此,需要花大气力对认识论中的实践概念作一些讨论,从而把它与客体概念明确地区分开。

以下,我们分为四大部分讨论认识论中的实践概念。

第一部分,介绍一下实践概念研究的两个理论前提、原则。

第一个理论前提。探讨实践概念,应该严格地区分如下两类不同性质的问题、内容:人类作用外界的客观物质活动都有哪些特性;不同的哲学学科应该抽取实际中的具有许多属性的客观人类活动的哪一个层次、侧面、属性进行研究,建立相应的本学科的实践概念。

我们说的实践概念指的是人的一种活动,人的客观物质活动。不同的

人类活动作用的对象、活动的主体、达到的目的、对主体的意义等都会不一样，在不同的关系中它也会表现出许许多多的不同的属性。例如，从认识论角度来看，人的活动具有把主观与客观联系起来的特性；它还可以成为认识的对象，具有提供认识信息的功能。从人类学角度来看，它是人的最基本的存在方式，决定着人的产生、存在、发展、命运。再从社会学、历史观角度看，它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是制约社会性质、面貌的决定性因素，是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这些对客观的人类活动的诸多属性、不同层面的研究都可以叫做关于实践的研究。不难看到，“实践”是一个复杂的、具有许多属性的研究对象。

另一方面，不同的学科对具有诸多属性的客观人类活动可以仅仅从其中的某一个方面进行研究；可以撇去其他属性，只把人类活动看做是有某种单一、特定属性的活动；也即把本学科的实践概念仅仅定义为具有某种单一属性的人类活动。这样做是合理的、必要的。例如，人是包括生理、心理、社会文化等诸多属性的复杂的系统。生理学、心理学、社会及历史学分别研究生理的人、心理的人、社会文化层面的人，分别建立了适合各自学科的人的概念。不同的学科研究的对象、目的、角度不一样，涉及到客观的人类活动的层面、特性也会不同，它们建立的各自的关于人类活动的实践概念也可以不完全一样。从社会学、历史观角度探讨人类活动，提出实践概念，就应该且必须把上述人类活动的社会历史属性提取出来，作为概念的内涵；至于人类活动可以成为认识的信息源的属性，就不必纳入。同样，在认识论中讨论认识，涉及到人类活动，也应该仅仅侧重于考察人类活动的那些对认识有直接决定、影响作用的方面、属性，也应该只把这方面的属性提取出来作为认识论实践概念的内涵。这方面的内容属于怎样描述客观的人类活动为宜的探讨，属于认识论的实践概念应该抽取具有许多属性的现实人类活动中的哪一属性作为自己的内涵的研究。这种研究，似乎主要不是关于客观的人类活动有哪些属性的实证性的研究，而属于一

种“应该怎样”的研究。判定研究成果的依据很大程度上是我们的主观需要、研究目的。

把以上两方面区分开，是本书实践概念探讨的理论前提、基本原则。国内哲学界以往的一些实践研究，似乎有把这两方面混淆或者没有明确区分开的情况。当然，这两方面的研究也不可能完全无关、绝对地分开。探讨客观的人类活动的实际特性，总要在一定的概念框架下进行；关于建立怎样的实践概念为宜的讨论，也总会涉及客观的人类活动的实际特性。本书主要是上述后一方面关于认识论中应该建立哪一内涵的实践概念为宜的讨论。

第二个理论前提。某一学科的实践概念一旦明确地指定了其内涵，或者在使用中已经赋予了确定的涵义，则在同样的情况下，如果没有作特别的说明，就应该自始至终在指定的涵义下理解、使用此概念。这是逻辑上遵守同一律的要求。该要求也是本书实践概念探讨的基本原则之一。

第二部分，我们对目前哲学界的主要限于认识论的五种实践概念作一下梳理，评价其优劣，重点对它们作一下逻辑层面的分析。

先看第一种实践概念定义。国内认识论中关于实践概念的一种有代表性的表述为：实践是主体和客体之间实际的相互作用。^① 实践不是实体范畴，而是作为实践主体的人作用于客体的关系范畴。^② 在论述知识的检验时，教科书中一个较普遍的观点认为：实践是联结主观与客观的桥梁、纽带。该观点可以看作对实践概念的一个定义。对这几个关于实践概念的表述，我们可以暂时先不管它反映的内容的对错，仅仅从它的语义上、逻辑上理解其内涵：该概念指称的是一个既不属于主体，也不属于客体，而是它们之间的关系的東西；它是一个不等于主体、客体、认识概念且与之处于同一

① 夏甄陶，认识论引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111）。

② 齐振海，中国当代哲学问题研究[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31）。